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公示

一、执法主体

单位名称：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桂苑街 34 号
执法类别：烟草专卖
联系方式：0871-63123035

负责人：朱法亮
邮政编码：654100
执法区域：昆明市东川区
监督电话：12313

二、东川区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办人员信息

姓名：何森
职务：科员
岗位：主任
行政执法证号：
专卖检查证号：

姓名：任雪萍
职务：办事员
岗位：市场监管岗
行政执法证号：
专卖检查证号：

姓名：任建波
职务：办事员
岗位：稽查执法岗
行政执法证号：
专卖检查证号：
25010552009

姓名：戴苏川
职务：办事员
岗位：稽查执法岗
行政执法证号：
专卖检查证号：
25010552007

姓名：诸泽科
职务：办事员
岗位：稽查执法岗
行政执法证号：
专卖检查证号：
25010552005

姓名：黄永毅
职务：科员
岗位：证件管理岗
行政执法证号：
专卖检查证号：

姓名：杨黎明
职务：科员
岗位：案件审理岗
行政执法证号：
专卖检查证号：
25010552008

姓名：萧选堃
职务：办事员
岗位：稽查执法岗
行政执法证号：
专卖检查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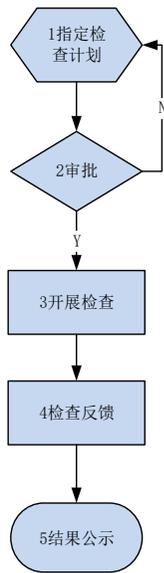
姓名：付朝金
职务：办事员
岗位：稽查执法岗
行政执法证号：
专卖检查证号：

姓名：罗天华
职务：科员
岗位：内部监督岗
行政执法证号：
专卖检查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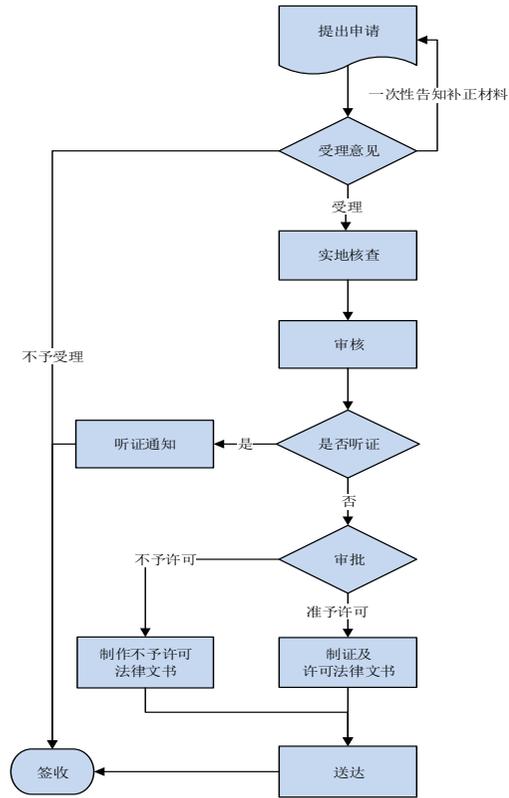
三、执法权限和依据

序号	行政执法依据名称	制定部门	施行时间	文号/令号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4月24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21年11月10日	国务院令 第223号	
3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7月2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61号	
4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7月2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7号	
5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7月2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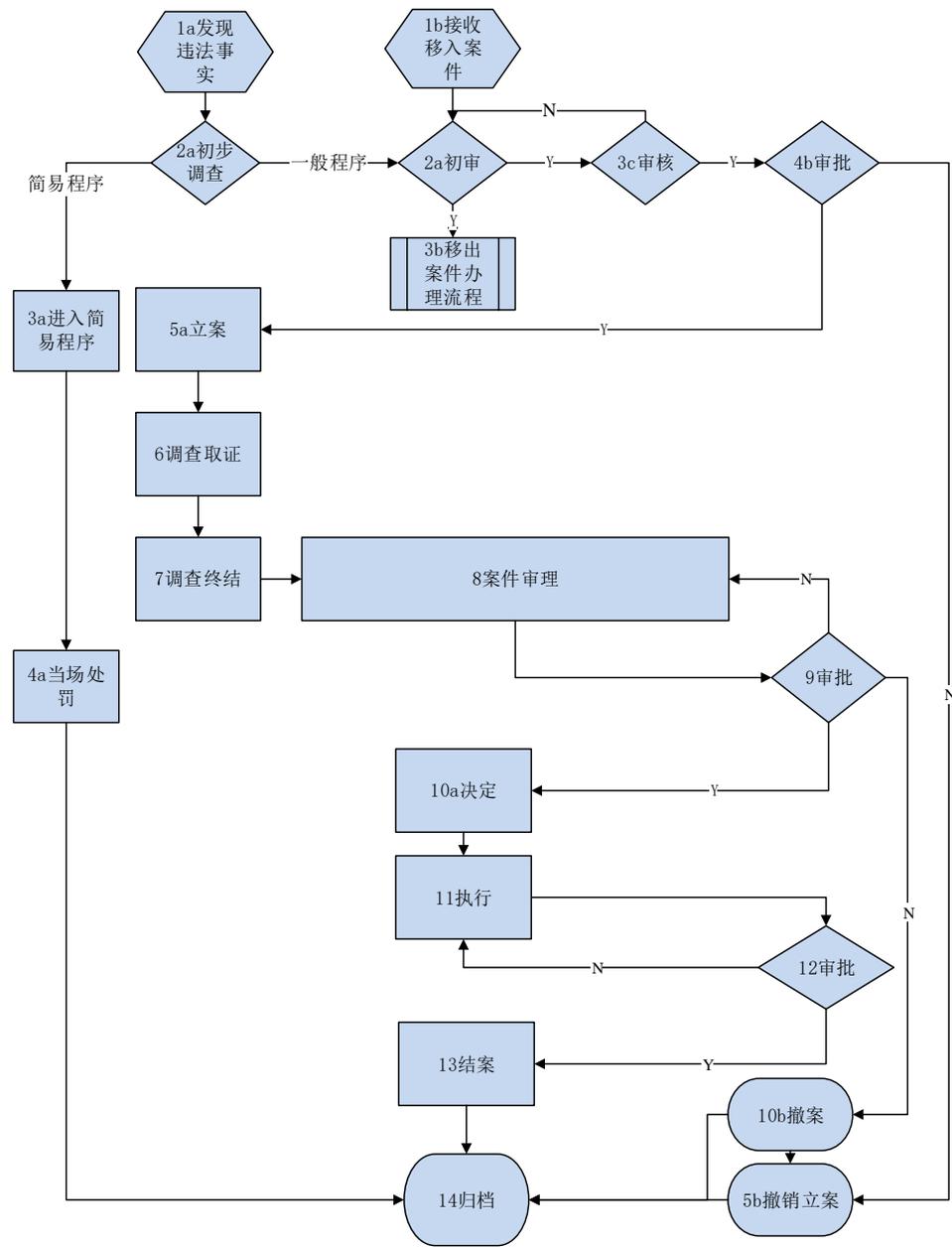
四、行政执法程序



市场检查工作流程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程序



行政处罚工作流程

五、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依据

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与后果	处罚幅度
1	擅自收购烟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一)	擅自收购烟叶低于三百公斤的。	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20%以上低于 30%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二)	擅自收购烟叶三百公斤以上低于六百公斤的。	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30%以上低于 40%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三)	擅自收购烟叶六百公斤以上低于一千公斤的。	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四)	擅自收购烟叶一千公斤以上的。	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2	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一)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低于一万元的。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低于 30%的罚款, 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 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二)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30%以上低于 40%的罚款, 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 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三)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 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四)	<p>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五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一百件（每一万支为一件）的；</p> <p>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p> <p>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p> <p>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p> <p>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p> <p>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p> <p>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p> <p>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p>	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3	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者运输烟草专卖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一)	违法承运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低于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低于13%的罚款。
				(二)	违法承运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3%以上低于16%的罚款。

				(三)	违法承运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低于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6%以上低于20%的罚款。
				(四)	违法承运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的罚款。
4	超限量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国家烟草专卖局邮电部关于恢复烟草及其制品邮寄业务的通知》；《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调整异地携带卷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四）项。	(一)	1. 违法异地携带的卷烟超过五十条，低于一百五十条的； 2. 违法邮寄的卷烟（含雪茄烟）超过两条，低于六条的； 3. 违法邮寄的烟叶、烟丝超过五公斤（二者合寄超过十公斤），低于十五公斤的（二者合寄低于三十公斤）。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低于30%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二)	1. 违法异地携带的卷烟在一百五十条以上，低于二百五十条的； 2. 违法邮寄的卷烟（含雪茄烟）在六条以上，低于十条的； 3. 违法邮寄的烟叶、烟丝在十五公斤以上（二者合寄三十公斤以上），低于二十五公斤的（二者合寄低于五十公斤的）。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30%以上低于40%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三)	1. 违法异地携带的卷烟在二百五十条以上的； 2. 违法邮寄的卷烟（含雪茄烟）在十条以上的； 3. 违法邮寄的烟叶、烟丝在二十五公斤以上的（二者合寄在五十公斤以上的）。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5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二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一)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低于一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低于一点三倍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二)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点三倍以上低于一点六倍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三)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点六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烟草专用机械价值低于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低于一点三倍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6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草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四条。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二）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烟草专用机械价值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点三倍以上低于一点六倍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三）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烟草专用机械价值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点六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7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批发烟草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五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一）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低于一万元的。	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以上低于60%的罚款。
				（二）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	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60%以上低于80%的罚款。
				（三）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两万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8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8	超越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规定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一）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低于一万元的。	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0%以上低于 13%的罚款。
				（二）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	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3%以上低于 16%的罚款。
				（三）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6%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9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一)	违法进货总额低于一千元。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低于7%的罚款。
				(二)	违法进货总额一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7%以上低于9%的罚款。
				(三)	违法进货总额三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0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一)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销售总额低于一千元。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低于30%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二)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销售总额一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30%以上低于40%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三)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销售总额三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11	擅自跨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一)	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违法金额低于一万元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10%以上低于13%的罚款。
				(二)	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违法金额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13%以上低于16%的罚款。

				(三)	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违法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16%以上20%以下的罚款。
12	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一)	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违法金额低于一万元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低于30%的罚款。
				(二)	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违法金额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30%以上低于40%的罚款。
				(三)	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违法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3	向无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一)	向无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违法金额低于一万元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低于30%的罚款。
				(二)	向无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违法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30%以上低于40%的罚款。
				(三)	向无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违法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4	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一)	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低于三万元的。	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0%以上低于 60%的罚款。
				(二)	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低于五万元的。	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60%以上低于 80%的罚款。
				(三)	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8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15	不按规定存放免税进口烟草制品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一)	烟草制品价值低于一万元的。	可以处低于烟草制品价值 10%的罚款。
				(二)	烟草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	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 10%以上低于 30%的罚款。
				(三)	烟草制品价值三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16	免税店经营未加贴专门标志的卷烟、雪茄烟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一)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价值低于一万元的。	可以处低于非法经营总额 10%的罚款。
				(二)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价值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	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 10%以上低于 30%的罚款。

				(三)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价值三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17	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一)	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价值低于三万元的。	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低于 30%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二)	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低于五万元的。	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30%以上低于 40%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三)	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18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十项；《烟草	(一)	1. 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数量低于二十支，或雪茄烟低于两支的。 2. 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烟具低于两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低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低于五千元罚款。

	子烟)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	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	于六个，烟液等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容量低于十二毫升的。 3.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低于三人或者低于三次的。	
				(二) 1. 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数量二十支以上低于五十支的，或雪茄烟两支以上低于六支的。 2. 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烟具两个以上低于五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六个以上低于十五个；烟液等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容量十二毫升以上低于三十毫升的。 3.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三人以上低于六人，或者销售次数三次以上低于六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罚款。
				1. 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数量五十支以上低于一百支的，或雪茄烟六支以上低于十支的。	

(三)	<p>2. 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烟具五个以上低于八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十五个以上低于二十四</p> <p>个；烟液等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容量三十毫升以上低于四十八毫升的。</p> <p>3.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六人以上低于十二人的，或者销售次数六次以上低于十次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上低于五万元罚款。</p>
(四)	<p>1. 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数量一百支以上低于二百支的，或雪茄烟十支以上低于二十支的。</p> <p>2. 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烟具八个以上低于十一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二十四个以上低于三十三个；烟液等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容量四十八毫升以上低于六十六毫升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二十七点五万元罚款。</p>

				3.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十二人以上低于十六人的，或者销售次数十次以上低于十三次的。	
				4. 三年内因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被处罚，再次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	
			(五)	1. 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数量二百支以上的，或雪茄烟二十支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可以并处二十七点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烟具十一个以上；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三十三个以上；烟液等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容量六十六毫升以上的。	
				3.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十六人以上或者销售次数十三次以上的。	
				4. 一年内因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被处罚，再次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	

19	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含电子烟）标志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十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	(一)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烟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烟标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20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电子烟）销售网点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一)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草制品销售网点，违法货值低于五百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低于五千元的罚款。
				(二)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草制品销售网点，违法货值五百元以上低于二千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罚款。
				(三)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草制品销售网点，违法货值二千元以上低于五千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上低于五万元的罚款。
				(四)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草制品销售网点，拒不改正或者违法货值五千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许可）

序号	违法情形	认定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幅度	备注
1	因持证人原因导致不再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或者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可以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一个月，到期未改正的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2	因持证人原因导致经营场所条件既不符合取得许可时也不符合当前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要求。			可以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一个月，到期未改正的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3	因持证人原因导致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			可以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一个月，到期未改正的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4	不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地址经营。			可以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一个月，到期未改正的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5	超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准的许可范围经营。			可以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一个月，到期未改正的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6	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			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7	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8	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两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卷烟二十万支以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9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10	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可以取消持证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七）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12	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13	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五十条以上。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14	不执行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可以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一个月，到期未改正的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15	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八）项。		可以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一个月，到期未改正的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16	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改变, 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被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九)项;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其在三十日内改正、依法申请变更登记, 拒不改正、申请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 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经书面通知责令改正后, 拒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	
				经书面通知责令改正后, 拒不改正, 超过三十日仍不办理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17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涂改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处以低于五百元的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首违不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3项同时满足）	首违/轻微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1	擅自收购烟叶	1. 初次违法。 2. 擅自收购烟叶低于三百公斤的。 3. 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首违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 2.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符合“首违不罚”“轻微不罚”适用条件的，原则上均不予处罚。符合适用“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条件但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须集体讨论决定。 2. 适用“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的案件，要严格按照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普通程序办理，在决定环节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免税店经营未加贴专门标志的卷烟、雪茄烟	1. 初次违法。 2. 非法经营总额一千元以下的。 3. 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首违不罚	1.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 本事项清单生效前发生的涉烟违法行为，符合本清单中规定的“首违不罚”“轻微不罚”适用条件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本清单有关规定。
3	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含电子烟）标志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本制度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六、烟草专卖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检查人员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	卷烟、雪茄烟生产经营企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37 号）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36 号）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取得烟草专卖执法检查证的人员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卷烟、雪茄烟生产经营企业	1.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 规范生产经营情况	不低于 10%，不高于 30%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每年按计划开展
2	卷烟、雪茄烟批发经营企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取得烟草专卖执法检查证的人员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卷烟、雪茄烟批发经营企业	1.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 规范生产经营情况	不低于 10%，不高于 30%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每年按计划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检查人员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3	烟叶原料生产经营企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取得烟草专卖执法检查证的人员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烟叶、复烤烟叶、烟草薄片生产经营企业	1.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 规范生产经营情况	不低于10%，不高于30%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每年按计划开展
4	烟用辅料生产经营企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取得烟草专卖执法检查证的人员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生产经营企业	1.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 规范生产经营情况	不低于10%，不高于30%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每年按计划开展
5	烟机生产经营企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取得烟草专卖执法检查证的人员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烟机生产经营企业	1.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 规范生产经营情况	不低于10%，不高于30%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每年按计划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检查人员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6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取得烟草专卖执法检查证的人员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1.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 规范经营情况	不低于10%，不高于30%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每月按计划开展，全年合计抽取比例不低于10%，不高于30%

七、执法信息公示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管理文件类

公示网站：昆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门户网站

网页地址：<https://kmyc.yn-tobacco.com/zwgk>

市场检查类

公示网站：国家烟草专卖局互联网+监管系统

网页地址：<https://ycjg.tobacco.gov.cn/html/hlwjg/fwjmgb/xzzfgk/lawPublic.html>

行政许可类

公示网站：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门户网站

网页地址：<https://ca.yn-tobacco.com/wsbz/gtocxkzsc/mh/homePage-view.jsp>

行政处罚类

公示网站：国家烟草专卖局互联网+监管系统

网页地址：<https://ycjg.tobacco.gov.cn/html/hlwjg/fwjmgb/xzzfgk/lawPublic.html>

八、执法救济措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市场检查、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等）以及执法人员的具体执法行为，认为对自身利益构成侵害的，可以在相关法律文书载明的途径和时限范围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进行投诉，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全国统一烟草专卖管理举报电话：12313；东川区烟草专卖局举报电话 0871-62123035。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3月24日